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9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朱伟独立董事因出差在外不能出席会议，委托沈岩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许承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1) 本公司拟以应收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款项 50,000,000.00 元、应收苏州春兰空调器有限公司款项 1,871,981.88 元、应收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款项 52,440,028.30 元、位于泰州市北仓路 73 号的厂房、土地和设备（价值 49,080,201.08 元）、位于泰州市春兰路 1 号的厂房和土地（价值 93,425,656.00 元）、位于泰州市口泰路 7 号的土地（价值 18,177,800.00 元）、苏州春兰空调器有限公司 75% 股权（价值 85,166,033.23 元）、江苏春兰洗涤机械有限公司 75% 股权（价值 29,717,204.62 元）以及泰州春兰电子有限公司 39.58% 股权（价值 12,555,268.34 元），与泰州春兰销售公司持有的可进行商住开发的 15.55354 万平方米土地（价值 392,920,000.00 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2) 本公司拟以应收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款项 5,999,914.88 元，与春兰（集团）公司持有的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价值 5,999,914.88 元）进行等值置换；

(3) 本公司拟以应收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款项 61,896,000.00 元，与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40% 股权（价值 61,896,000.00 元）进行等值置换；

(4) 本公司拟以春兰路 1 号的设备（价值 110,702,171.82 元）、应收江苏春兰洗涤机械有限公司款项 50,531,371.36 元和应收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款项 34,770,456.82 元，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7.60%股权（价值 196,004,000.00 元）进行等值置换。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按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置出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112、113 号）、《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涉及的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111 号）、《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114 号）、《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泰州春兰销售公司土地使用权项目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115 号）的评估值确认。（具体交易内容详见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此项交易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原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已达十多年，因服务时间较长，同意改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报酬在 59 万元以内（含 59 万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表决情况：

第 1 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

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议案，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改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审计服务单位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通过决议，提请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2009年9月23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

春兰集团泰州宾馆（江苏省泰州市迎宾路88号）

3、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参加人员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2009年9月21日下午交易系统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5、登记方式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09年9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09年9月22日前（含9月22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必须凭原件参加会议。未能按时登记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凭有效证件参加会议。

6、其他事宜

（1）与会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1号本公司证券办
邮政编码：225300

联系电话：0523—86663663

传 真：0523—86219729、86663839

电子信箱：clzlgstz@pub.tz.jsinfo.net

联 系 人：徐来林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有效。